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本校 101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223 號函訂頒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73 號函修訂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011 號函頒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並促進學制彈性，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博士班招生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惟流用後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缺額與博士班一般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得予流用，並自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二、學術上有創見、譯述（在具審稿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著作），或有專利、發明等研發成果，並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專任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者。

前項所稱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標準，由開設博士班之系、所、學院自行訂定，並於當年度開放申請前提經所（系）招生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
- 三、研究計畫。
- 四、本校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日期如下：

- 一、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二、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

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博士班招生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齊申請表件陳請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即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畢業學分數之核計，依入學別所屬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申請至非原系所之博士班就讀時，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欲就讀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前項申請轉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提出；學期課程進行中不得申請轉回。

第一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各博士班應依據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及申請人應繳交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